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

上海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信息中心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深入总结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中小学大规模在线教育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联合举办第三届上海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第三届上海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方案

第三届上海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深入总结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中小学大规模在线教育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要求，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教育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推动课堂革命，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积极推进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变革，更好地服务课堂教学，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教育需求，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结合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通过举办“第三届上海市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达成以下目标：

（一）选拔、培育一批善于制作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

（二）推进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的融合创新，变革教育模式，为课堂教学赋能。

二、活动范围

本市中小学校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

三、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为给广大教师搭建交流展示的平台，活动结合本市基础教育的教学要求和特点，评选“教学资源制作能手”10名、“教学资源制作能手提名”15名。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教学资源制作能手以申报的在线教育微课程等相关作品作为本次活动的入围依据。

1、内容要求

作品要求以某一单元（主题、专题）设计制作的线上教育微课程资源，但不局限于视频拍摄资源，每个微课程资源不少于8个微视频组成。鼓励教师申报创新资源形态。

作品的设计要体现以下两个维度：

第一，需从有利于学生发展的角度以及适合线上教育维度出发，要体现以“学生为本，面向学生，为了学生学习”的思想。学习形式和呈现方法手段需多样化。

第二，需采用系统化的在线课程设计思路，以精炼、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的系列微课来展现课程内容，把教师“教”的资源和学生“学”有机结合起来。

2、制作要求：

展示的微课程资源一般呈现方式为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声画质量好。视频格式采用常用 H.264 编码、mp4 格式，分辨率为 1080P，帧速率为 25 帧/秒。

创新资源形态除外。

3、作品递交要求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将主题（单元）教学设计、微课程作品、学习指导、练习题、配套学习资源和作品登记表（附件一）等材料一并提交。

4、评选方式

此次活动分为区级遴选推荐、市级资格初审、专家评选和现场答疑等环节。

（1）区级遴选推荐（2021年10月）

各区教育信息中心（教育学院信息推广部）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围绕本次活动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组织开展遴选，并根据名额分配要求推荐优秀作品选手参加市级活动展示。

（2）市级评选（2021年11月）

活动组委会将组建专家评审组从10月底起进行资格初审、现场

专家评选和答辩，选拔出“教学资源制作能手”和“教学资源制作能手提名”候选人。

5、推荐名额

各区推荐参加市级活动的选手（包括作品）共计 50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每区推荐各学段组选手共 3 名，浦东新区可推荐 5 名。

6、已在上海微校等相关资源平台发布或展示的微课程资源谢绝参加本次活动。

（三）评选指标

资源制作能手展示作品评选指标见附件二；

（四）材料作品资格审定

1、有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及其材料，取消活动展示资格。

2、杜绝弄虚作假、盗用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活动展示资格。

3、资源作品必须具有完全知识产权，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制作者承担。

四、进度安排

（一）组织发动

2021 年 9 月初，活动组委会发布通知，布置相关任务。

（二）各区遴选及报送方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区将经过区级遴选评审的选手材料与作品以数据文件格式通过硬盘形式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三）市级选拔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参展作品的初审和专家评审工作。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活动选手及其作品的评选与展示工作，拟选拔出 10 名“教学资源制作能手”候选人和 15 名“教学资源制作能手提名”候选人，报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审核。

（四）公示

经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http://shdjg.org>) 网站公示。

（五）交流展示

获得教学资源制作能手的作品将通过“上海微校”进行交流展示与分享。

五、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活动”由上海市电化教育馆和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联合主办。

“活动”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主要承担具体组织工作。

“活动”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在上海市电化教育馆网站(<https://shdjg.shec.edu.cn>)上发布。

（二）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国棋
2. 通信地址：上海大连路 1451 号上海教育电视台 12 楼，邮政编码：200086
3. 联系电话：65834122
4. 网站：<http://shdjg.shec.edu.cn>

附件一：

教学资源制作能手作品推荐表

作品编号：

作品名称		学科		年级		作品大小	MB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作者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邮编				
作品特点	（包括作品简介、特色亮点等，字数在 200-300 之间）						
应用效果	（对作品的应用效果情况作阐述，字数在 500 以内）						
区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共享说明	是否同意“组委会”将作品在“上海微校”平台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在此申明所报送作品是我（们）的原创作品，不涉及他人的著作权。

申报作者签名：

所在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微课程评选指标

评选模块	指标	观察点	分值
课程 设计 (30分)	目标设计	目标制定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同时切合目标受众的接受程度	10
	框架设计	课程框架设计科学严谨，能完整体现整个课程的精髓	10
	内容设计	内容设计科学，能做到联系实际，重点突出、难点突破	10
内容 实施 (40分)	内容呈现	内容呈现严谨正确，突出重点，具有趣味性和启发性	10
	内容组织	情境问题导入设置合理，教学环节自然流畅；技术手段应用能明确关联学习目标，评价能够有效促进学习	20
	学习效果	有效达成学习目标，不同层次的学生都得到相应提高、获得发展	10
创新 价值 (30分)	技术质量	画面声音清晰，界面友好	10
	作品形式	形式新颖，创意性、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10
	推广价值	应用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	10